

華福會與香港教會的關係

華福會 -- 是「世界華人福音會議」的簡稱。中文名由開始迄今仍是一個。但英文譯名則更改過：最初是「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hinese Evangelicals」，簡稱「ICOCE」，不久，改為「Chines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」，簡稱「COCWE」，英文名的更改，表現出本會議的動態和涵義更正確和顯明，也不願意因名中一個英文字或詞而引致無謂的誤會和猜疑，更不願意影響到會議的目的和工作的進程，籌備本會議的同工們用意至善，殊堪佩服。

華福會源起於前年在瑞士洛桑舉行之「國際福音會議」，揭櫫「異象與使命」為主題，目標有四：

1. 促進教會合一；
2. 促進更有效的廣傳福音；
3. 促進教會的生長和增長；
4. 做好向中國大陸傳福音的準備。

會議地點定在香港，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至廿五日，參加人數約一千五百人，所需經費預算約七十餘萬港元，這個會議，可說是華人教會有史以來創舉，何況集中全世界華人教會的精英，薈萃一堂，共同研討，推誠商議，華福會的成就，相信必能收到預期的效果。身為香港出席人員之一的我，更認為這次會議是神對香港教會的特殊恩典。「華福會是「華人福音會議」，如果准許我改一改為「港福會」 -- 「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」也未嘗不合用的，因我想起這會議與香港教會的關係和其他地區不同的有下列數點：

(一) 香港出席人數最多 -- 出席會議的教會代表，有下列二十三個地區：中華民國、香港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西馬、砂勞越、沙巴汶萊、印尼、泰國、日本、韓國、緬甸、加拿大東、加拿大西、印度、澳洲紐西蘭、南美、歐洲、美西、美東、美中、美南、夏威夷等。其中中華民國出席人數三百名，但比較香港的三七五名只能列居次席。（間有些地區出席人數不能照定額來足，香港就可以增加人數，這真是額外收入。）出席會議總人數，香港佔四份之一，不是神特殊的恩典嗎？

(二) 香港代表出錢最少 -- 是指出席代表各人所負擔的費用而言，從外地來的代表，他們除了必需一筆可觀的飛機票價款外，還要付出大會指定的各項費用：如報名講義費，酒店、膳食和交通費；而香港代表呢？除了報名講義費和十元茶點費外，酒店、膳食和交

通，不享用的不必交費。更不必為飛機票而付出鉅款，這還不是神特殊的恩典麼？不過，大會的經費七十餘萬元中，香港教會是要擔負一部分，數目不是照出席人數比例四份之一，只是約十萬港元。此外還要負擔香港區會的經費約五萬元，平心而論，以香港目前教會有五百餘間，基督徒數目有十餘廿萬，平均每人擔負不足一元之數，應該沒有甚麼難處吧。

(三) 香港教會得益最多 -- 大會出席人數香港代表最多，不用說，這偌大數目的代表，將在會議所得的帶回到自己教會去，實施出來，與眾人分享，教會的獲益，自不待言，而且，大會最後兩晚舉行盛大的奮興會，聞已商得南華球場當局同意借用，是則，以南華球場容納人數逾萬，到時參加者，除了外地來的千多名代表外，其餘的人，都是香港地道的吧。不獨這樣，大會結束後，還有分區舉行的青年佈道大會，如場地、講員、經費各項，能照大會屬下之「青年佈道大會籌備委員會」所擬訂順利進行，則將分區在香港、九龍、新界舉行，每區兩晚或三晚。佈道大會的收穫，自然是歸入香港各教會了。其他如會議地點在香港，香港代表出席最為方便，既沒有舟車飛機的旅途勞頓，也沒有作客他鄉的遊子心情，我說「華福會」是「港福會」 -- 「香港教會特別蒙福的會議」，相信沒有說錯吧。然而，

(四) 香港教會的責任也最大 -- 將來華福會閉幕後，一切跟進工作，各區教會都有責任，不過，任何地區都比不上香港教會責任那麼大，原因香港和大陸兩地相通，一橋（羅湖橋）可通，一旦神的大能打開大陸傳福音之門，捷足先登去傳福音的，必定是香港教會的基督徒，這樣說來香港教會的責任豈不是最大嗎？

華福會與香港教會有了上述的幾點關係，我們香港基督徒，熱烈支持華福會，似乎是責無旁貸的了。一得之愚，能得香港教會長者先進們垂察嗎？